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21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场内交 通公路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场内交通公路建设项目概算报审的函》（潼双航司〔2019〕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核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209号文件批准，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西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场内交通公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54-01-085792。

三、建设地点：双江镇。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白昭鹏。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张勇。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修建场内交通公路两条，总长度为 4.1km，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及附属工程。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4839.65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443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71.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54.39 万元（含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634.31 万元），预备费 211.28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15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